

【法学研究】

刑事合规机制下第三方监管人启用的 模式选择与路径分析

□王 魏

(上海海事大学,上海 200120)

摘要:刑事合规目的是为了贯彻认罪认罚从宽理念和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对于一些仍然有社会贡献和自我愈合能力的企业,应有条件地为其架起一座再回归法秩序的“黄金桥”。通过梳理试点地区启用的监管模式特征,提出公益限制性的模式选择。在具备独立性要件的基础上,应以转化费用性质的方式,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在与涉案企业的关系中保持公益性,且监管人最终获得报酬的数额、方式以及时间均不受涉案企业干涉。在厘清三方主体之间关系的同时,要求对第三方监管人的参与主体形成再监管和追责机制;参与方式上完善代表负责制;在禁业期条款下,强调监管人自身刑事风险的预控,使第三方监管模式助力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实现。

关键词: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管人;公益限制性;监委会;先行制裁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4773(2023)03-0038-07

一、问题的提出

根据《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企业合规监督评估机制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人民检察院、第三方监管人和具体涉案企业。其中第三方监管人主要由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组成。在企业执行刑事合规事宜期间,监管人主要发挥监督协助的作用。合规考察期届满,监管人需要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报告。人民检察院将会根据第三方监管人的监督结果进行考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对涉案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追诉。为了避免人民检察院既是合规工作的参与者又是合规成果的决定者这样的矛盾,需要准确界定二者的角色,保证刑事合规机制的公正性。在第三方监管组织成员中,不可避免地会与涉案企业存在一定的商业联系,而第三方监管人组织的中间地位直接关系到人民检察院和涉案企业的合规事宜。因此,在第三方监管人的定性问题上,必须全面考虑

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刑事政策确立的原意,最大限度地规避廉政风险。《指导意见》第17条要求第三方组织成员需保持客观中立,不得利用履职上的便利条件收受涉案企业或个人的财物,以及干涉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目的同样是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监管组织在工作中因经济利益产生的廉政风险而影响合规结果的可参考价值。虽然意见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在与涉案企业的关系中尽量保持公益性,但实践中,由于刑事合规整改任务存在周期长、工作量大的特征,单纯提供公益性服务很难充分调动监管人员参与评估、监督等工作的积极性。公益性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第三方组织的廉政风险,但对企业刑事合规工作的完成质量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公益性定位的基础要求仍然难以规避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进行利益输送,无法实现该制度构建的良好初衷。^[1]因此,合规不起诉机制下关于启用何种第三方监管模式才更有利于司法实践的开展,亟待确定。只有在厘清第三方监管人定性问题的基础上,选择出一个最优解,才能使其真正成为

收稿日期:2023-02-27

作者简介:王 魏(1997-),男,四川绵阳人,上海海事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刑事合规机制的重要抓手。

二、刑事合规机制下第三方监管模式的现状

在外部监管制度的适用中,依据检察院、涉案企业和监管人三方主体间关系的不同定位,可以类型化为三种不同模式,即公益性质模式、非公益性质模式和渐进式费用承担模式。在监管独立性、监管模式经济性以及合规成果有效性问题上,三种模式各有优缺点。本文在厘清三种监管模式适用问题基础上,希望通过各模式之间的对比找到更具优势性的第三方监管模式。

(一)公益性质模式的效率缺失

公益性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在与涉案企业的合规工作关系中保持严肃和客观的立场,避免监管人与涉案企业之间存在经济利益的牵扯,严格维持监督与被监督的工作关系,顺利完成合规任务。从《指导意见》规定的第三方监管人工作内容中可以发现,第三方监管人员提供的是非经济性的监督协助工作,本质上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在企业刑事合规工作中保持公益性。在第三方监管人的具体工作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对涉案企业的合规工作提供咨询协助服务。形式上第三方监管人类似于涉案企业自己聘请提供专业服务的私人顾问,但《指导意见》的核心理念是要求第三方监管人与企业必须在类似监督与被监督地位关系的前置条件下提供上述服务。基于公益性质模式的内涵,第三方监管人员才不会因为某些利益的考量,而使正义的天平发生倾斜,从而导致企业刑事合规的工作质量大打折扣。第三方监管人只有在具备完全公正性条件下所作的合规报告,才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参考价值,才符合刑事合规政策的理念要求。

虽然合规计划的完成结果与企业后续可能因单位犯罪受到的惩罚密切相关。但实际上,公益性中的第三方监管人在一开始的人员确定、组成以及受谁监督对谁负责的问题中,均未设置有利于第三方监管人和涉案企业形成违规互助关系的条件,从源头上切断他们之间的利益联系。因此,公益性模式与《指导意见》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是其他模式形成的必要基础。作为与认罪认罚从宽原则法理念相通的事后刑事合规机制,首要条件同样是要求涉案企业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带来的影响,能够积极配合刑事合规工作的开展。^[2]为了杜绝部分涉案企业既想要获得合格完成刑事合规工作后从宽处理的司法利益,又不愿严格落实每一项合规工作

任务的惰性,普遍观点认为,只有保持第三方监管人的公益性,才能真正发挥刑事合规从宽与认罪认罚从宽的作用。^[3]阻止任何可能与涉案企业发生的非必要经济往来的做法与公益性质模式相吻合。

但根据试点地区的开展情况来看,首先,即使在严格的公益性限制下仍然会面临不可忽视的问题。第三方监管人在与涉案企业的关系中保持公益性会较大影响企业刑事合规工作的质量,在工作周期长、任务重的前提下,纯粹公益性的专业服务很难调动和保持第三方监管人员的积极性。其次,无偿性质的工作不利于吸引到更多优秀的专业人员加入第三方监管队伍中,进而对刑事合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最后,相较于检察院自行监管的模式,在工作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要求第三方监管主体与涉案企业之间保持公益性,该监管成本必然转嫁到决定适用三方监管模式的检方,进而抬高合规成本,增加财政支出的负担。^[4]

(二)非公益性质模式的偏护风险附随

在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的关系定位上,非公益性质的观点认为,虽然《指导意见》中有内容要求第三方组织不可与涉案企业存在利益联系,以免影响第三方监管人在合规工作中的廉洁性。但是根据刑事合规工作的实际需要,双方的经济往来是无法杜绝的。首先,因为合规计划的开展及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整个工作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全程协助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工作,对涉案企业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察。其次,涉案企业的合规工作总量较大,涉及到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第三方监管人需及时到位帮助企业解决合规计划中发生的问题,同时与较多部门和员工协调配合。因此,若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员无条件地支持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并且始终保持尽职尽责的监督者角色,不仅不现实,而且很难持续调动第三方监管人协助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工作的积极性,导致第三方机制难以达到预期效果。非公益性质模式的做法是在尽量保持监管工作廉洁性的前提下,通过其他方式由涉案企业向第三方监管组织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这样能一定程度上让第三方监管人感受到付出和回报的等价值性,充分调动监管人员的积极性。也能吸引更多有能力的专业人员加入,形成第三方监管人办理刑事合规事务的内部竞争环境。同时对涉案企业自身的违法行为产生一种惩治效果。^[5]在刑事合规工作完成前先行支付第三方监管人员的协助费用,有助于让企业保持对刑事合规工作的严肃性和

紧张性,并使得企业能深刻认识到因自身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针对非公益联系在合规监管中的影响问题,有观点认为实际上并不会因为非公益性和非独立性的定性就对合规事宜的监督工作造成绝对的消极影响。因为涉案企业所完成的合规事宜最终能否作为合规不起诉实现的依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和监委会审查核准。工作完成的质量以及成果认定的决定权并不在第三方监管人手中,第三方监管人的主要任务仅是协助涉案企业保质保量地完成合规工作,并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本质上依然是协助者的角色定位。^[6]此种非公益的定性也类似于深圳市关于企业刑事合规机制中所设立的由涉案企业自行聘请,所需费用由该企业自行承担的独立监管人模式。^[5]

本文认为,虽然非公益性质模式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积极性不足问题,但公益性质模式能够避免的缺陷非公益性质模式仍然无法有效解决。只要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存在利益联系,就不可能完全杜绝廉政风险。在第三方监管人报酬给付的强依附性下,很难有效协调合规监管与合规工作质量之间的矛盾。由企业支付费用的形式虽然表面上能体现出对涉案企业的制裁和惩戒,但会在形式上损害第三方监管人的客观、公正形象。^[7]此外,考虑到利益联系与中立性的负相关,合规工作报告的可参考性必然受到影响,甚至是无效,进而加大检方在合规任务验收中的工作量,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

(三) 渐进式费用承担模式的界限模糊

有学者基于域外制度的经验,考虑到我国企业及合规工作的特点,认为在企业合规监管费用的支取上必须同时兼顾对涉案企业与第三方监管人员的双重激励要求,进而提出渐进式费用承担的模式。该模式以企业涉案所适用程序为区分标准,对现阶段试点范围内因涉嫌轻罪的,如自然人可能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进而适用相对不起诉程序的企业进行合规考察,其第三方监管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对因重罪如自然人可能被判处3到10年有期徒刑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启用第三方监管人进行合规考察的,监管费用由涉案企业自行承担。^[8]

其主要理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为检方留下了选择适用的空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而犯罪情节轻微在司法实践中通

常又被认为是可能被判处宣告刑在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9]从法条的设置上可以看出,部分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本身就可以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的内容,依据相对不起诉制度获得刑事法律的宽大处理,存在非刑事合规机制开展的其他可选择适用路径。因此,渐进式监管费用承担模式主张在涉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刑事合规案件中,对于第三方监管人的监管费用应由公共财政来承担。在该操作方式下,有助于达到监管制度设置的预期目的。而在一些重罪案件中,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主管人员都无法适用《刑事诉讼法》中设置的相对不起诉制度。此类犯罪受到刑罚处罚的可能性本身就很大。通过对重罪案件引入刑事合规机制进行改造,有利于促进企业积极地认罪认罚和改过自新,减轻因企业违法所带来的重大附随成本。

刑事合规制度在我国的试点进程中同样呈现出渐进式的特点,即首先在犯轻微罪行的企业中开展,逐渐推行到犯重罪的企业中。^[8]轻罪范围内适用合规不起诉的企业绝大部分为小微企业,其合规监管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能够关照小微企业的现实经济压力。随着改革的深入,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单位犯罪和企业中个人经济犯罪逐渐被纳入试点范围,从轻罪到重罪、从合规不起诉到合规从宽,适用范围和适用方式都得到了拓展。^[10]

但在渐进式费用承担模式下,同样会产生问题。首先,如果在合规费用支付中按轻罪和重罪区分,会导致有罪判断的提前,进而与无罪推定的刑事诉讼理念相违背,不利于不枉不纵的刑事政策理念实现。在一些难以准确区分量刑的违法行为中错误适用,会导致监管费用不当收取或不收取。其次,渐进式费用承担模式可能造成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出现惩罚平等性的双重违背,进而引发公平性的问题。在合规工作的判断中,受主观影响较大,会因个体差异性而形成不同的价值判断,进而造成合规计划开展的标准不统一。最后,在司法实践中,同样会出现小微型企业犯重罪和大型企业犯轻罪的情况。不能仅以试点中出现的多数情况来分类,进而类推适用于所有企业。因此,渐进式模式在合理性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三、困境化解:模式选择与应然路径

(一) 公益限制性模式之提倡

本文所提倡的公益限制性即第三方监管人在与涉案企业协作、监督的关系中保持公益性,尽量不涉

及过多的经济往来以免影响第三方监管人监督工作的公正严厉性,但要求涉案企业向第三方监管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费用。该费用并非作为工资报酬由涉案企业向第三方监管人直接支付,而是作为一种先行制裁方式。类似于由检方对涉案企业进行罚款。该款项实际用于支付第三方监管人员的劳务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并且第三方监管人最终获得报酬的数额、方式以及获得时间均不由涉案企业决定,也不受涉案企业干涉。

公益限制性能够最大程度取几种模式之长,规避相关缺点,是几种模式的有机融合。首先,公益限制性并不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在与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工作中保持完全的公益性。而是通过改变涉案企业向第三方监管人支付“酬金”的性质以及时间,变相地要求涉案企业向第三方监管人员支付一定的费用。第三方监管人在刑事合规工作中更像是一个有偿的服务者。面对涉案企业周期长、工作量大的合规任务,有利于保持工作的稳定性。该模式能够提高合规工作质量,避免出现纯公益性下第三方监管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以及其他优秀的专业人员不愿加入的局面。其次,公益限制性仍然没有脱离公益性的基础,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在与涉案企业的关系中保留《指导意见》所主张的公益和中性性质,不能与涉案企业产生足以影响合规工作的经济往来。公益限制性模式是通过转化所支付的费用性质,主张第三方监管人向企业收取的费用并非是服务费,不受企业合规工作的影响并且需要提前缴纳。此种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涉案企业因经济原因直接对第三方监管人合规工作的影响,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合规监管报告的参考价值。

公益限制性要求以先行制裁的形式提前向涉案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罚款,该做法也能够对涉案企业起到一个警示作用。在财产性利益减损的情况下,涉案企业自身会考虑到合规工作的经济性。由于第三方监管人提供专业服务而自己需要提前缴纳服务费用,整个合规工作对企业并不是无消耗地开展。因此,涉案企业容易在合规工作开始前就形成整改自觉和认真对待合规工作的态度,尽量配合由自己“聘请”的第三方监管人员,完成合规工作。通过先行支付罚款的方式也能给涉案企业营造出如果未保质保量地完成合规任务就会先后受到两次不同惩罚的印象,即一旦企业合规工作完成度不达标,还会涉及到后续的刑事追诉。若合规工作顺利完成,通过先行制裁的方式已经提前支付了一部分费用,

后面涉及的处罚会相对较轻。不会因为最终的合规结果而突然需要大额费用的支出,进而出现合规工作的完成是通过罚款来转换刑事惩罚的假象。公益限制性模式将费用前后两次合理分流支付的方式,也能够减小因大额罚款的支出造成企业可支配费用的骤降,避免对企业现在以及将来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因此,公益限制性能在最大程度提高合规工作严肃性的基础上,降低对合格完成刑事合规企业后续工作的影响。避免涉案企业向第三方监管人员直接支付报酬的公益限制性模式,核心仍然是由涉案企业向第三方监管人支付费用,但却规避了非公益性质的弊端。第三方监管人员由监委会或人民检察院组织,并且只对监委会负责。在不与涉案企业存在经济往来情况下,仍然会产生部分公益性模式的良好效果。也能借由企业支付罚款的形式,不再由有关行政部门向第三方监管人支付费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府的财政压力。

(二) 合规机制中的三方主体关系厘清

第三方监管人员在协助人民检察院监督合规计划的执行工作中,主要包括向检察院报告合规开展情况和督促、协助涉案企业整改。由于其中间地位的重要性,必须要事先合理地厘清检察院、涉案企业和监管人员三方主体的关系。有学者指出应当首先明确的是刑事合规工作的开展属于涉案企业的整改措施而不是预先惩罚,不应该过分强调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之间的对抗性关系及事先惩罚关系。但同时,法律制度上不仅需要预防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间的共谋,而且要预防第三方监管人因履职不能给涉案企业造成的损失。其次,需要强化第三方监管人的监督责任和道德责任,确保其认真负责地完成合规协助工作。^[5]

在第三方监管人与检察院的关系上,检察机关起主导作用。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监管人更类似于委托和被委托的关系。依据公益限制性模式的内容,虽然合规监管的费用由涉案企业来承担,但是第三方监管人并不是涉案企业的雇佣人员。第三方监管人应该对监委会负责,并且依据检察院的要求,将协助涉案企业开展的合规整改工作进展如实向检察院报告。同时,检察院负责给第三方监管人提供必要保障,第三方监管人对合规考察的结果、刑罚的适用具有建议权,但该建议是否被采纳仍取决于检察机关。该做法是一种属于第三方监管人具有建议权,检察院具有决定权的分立模式。^[11]

在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的关系中,能够启用刑事合规的企业是经过检察院审查批准的,监管人员则是由监委会负责选取的,由确定后的第三方监管人负责对涉案企业的合规工作进行合规监督和考察。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此,在公益限制性模式下,能够一定程度上阻断第三方监管人与涉案企业形成共谋关系。此种模式也能更好地促进监管人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中保持中立性,最大程度助力刑事合规目的的实现。

为了更好地处理第三方监管人与监委会和其他监管人员的关系,在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程序后,按照工作机制的要求,会由监委会随机选定第三方监管人团队。该团队通常由属于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并选派其中一名作为团队组长。作为专业第三方监管人员,需要注意该合规工作应以刑事合规整改期为限,组长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把控,^[11]制定详细的内部实施计划。按照不同种类明确地进行分工,完成合规工作报告。同时,组长负责对各监管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记录和考量。在合规计划中,成员之间做到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协助涉案企业高效完成刑事合规相关任务。

(三)公益限制性模式的实践展开

1. 参与主体的再监管

根据《指导意见》和试点地区的相关规定,第三方监管人员的来源主要包括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专业服务人员。之所以要求第三方监管人由上述具备专业知识的执业人员组成,是因为考虑到建立第三方监管人员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工作,履行特定监督职责。而涉案企业需要合规整改的问题可能是多方面的。为了确保刑事合规工作的高质量推进,需要具备该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给涉案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指导意见。在具体执行中,第三方监管制度的运行由监委会或者人民检察院最终负责。首先,应建立一个由律师、税务师、会计师等相关从业人员组成的第三方监管组织人才储备库。通过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等多种方式申请加入,由监委会负责考察,根据报名人员的从业背景、能力状况和职业素养等多个方面,最终拟定进入人才储备库的人员名单。采取跨区域的随机挑选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第三方监管人员的公正性,尽量避免因为存在一些过往工作交集而对合规工作产生不必要的影响。其次,可同时建立监委会巡回检查小组和选任回避机制,以解决影响外部监督机

构独立性的隐患,保障外部监管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的公正性和真实性。^[12]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具备启动刑事合规机制条件的企业,由监委会或人民检察院从统一的人才库中,以跨区域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具体人选。由确定后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第三方监管人组,并最终由监委会和人民检察院对第三方监管人工作进行考察。同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针对部分第三方监管人员在刑事合规工作中存在的帮助涉案企业弄虚作假、隐瞒不达标的合规任务、提供虚假的合规工作评估报告、接受涉案企业给予的可能会影响合规工作公正性的利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对该人员采取警告、罚款、终身移出人才库、通报该人员所属单位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追责。由有关行政部门管控第三方监管人员来源的方式,保证了第三方监管人员的工作能力,也给责任倒追提供了便利。^[13]不同于由涉案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监管人的模式,公益限制性模式更符合监管机制的要求。

2. 参与方式的完善

第三方监管人参与涉案企业的合规工作可以概括为监督涉案企业对刑事合规工作的开展,协助涉案企业解决合规任务中出现的专业问题,客观真实地作出合规工作报告。第三方监管人是由监委会任命组成并且对监委会负责的一个部门。首先,为了保证在刑事合规中与涉案企业近距离接触的第三方监管人能够公正严格履行本职工作,仍然需要人民检察院和监委会对第三方监管人进行监督,设立监督监督者的模式,减少其他因素对合规工作产生的影响。^[14]在合规工作正式开始前,监委会应与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一套统一的合规评估机制,明确刑事合规的执行标准。由于在目前试点的多个地区中关于合规工作的评估各有不同,没有形成完整统一的模式,为了使刑事合规评估结果的地区差异性降低,有必要对各种评估机制合理地进行整合。而作为评估内容具体执行者的第三方监管人也存在多种不同模式,比如深圳市的独立监管人模式和上海市金山区的金山模式。因为第三方监管人由监委会从人才库中随机抽选组成,各专业人员之间基本没有共同工作的经验,团队协作性不强。为了确保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工作的效率性和经济性,有必要在合规事项进行前由监委会牵头对第三方监管人员进行合规工作培训,帮助其熟悉刑事合规工作的流程。其次,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代表负责制度,强调第三方监管组的整体责任制,避免代表或组员的不履职和

不正确履职行为。在合规工作中,不仅要保障代表规划和考察的双重权能,还要求代表要充分听取各监管人员的意见,要求其积极协调不同性质工作之间的壁垒,减小对合规计划开展的影响。为了保证合规工作的顺利进行,还需要设立特别的代表追责制,追究因代表个人失职而造成合规工作整体受影响的责任。在代表负责制中,根据代表的考察职能,能够进一步节约三方监管模式的适用成本。对于认真负责的第三方监管人员,监委会可以直接根据代表人的考量结果,从涉案企业先行缴纳的罚款中支付合理报酬,减少其他考核工作的成本。

在公正严肃的环境下,第三方监管人协助涉案企业进行有效的事后合规整改,按照合规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人民检察院依据合规进程和最终结果,在客观公正性和有效性方面对合规工作报告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结果将作为对涉案企业是否进行处分以及是否起诉的重要依据。

3. 自身风险的有效预控

事后刑事合规机制的启动本身就意味着涉案企业已经触及到某些刑事犯罪的底线,只是因为检方结合了其他重要的考量因素,决定给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一次合规化整改的机会,通过采取补救的方式帮助企业摆脱严重的刑事附随后果,将制裁限制在行政处罚范围之下,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使其继续承担社会责任。^[15]由于第三方监管人在刑事合规工作中与涉案企业存在直接的联系,容易出现第三方监管人帮助涉案企业隐瞒新发现的不法行为,例如通过非正常手段规避某些处罚,以及在合规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多方利益的严重损失等情形。因此,为了防止交叉影响,第三方监管人员自身要具备对犯罪风险的预防和控制能力。鉴定人应避免参与到涉案企业的犯罪行为之中,防止与涉案企业或单位人员构成共同犯罪。同时,参与刑事合规工作的第三方监管人员要严格掌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正确区分企业涉嫌的违法与犯罪行为。对在合规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妥当地向有关部门报告,需有效地避免企业再次犯罪以及因为企业自身不当行为对监管人员产生影响。

在刑事合规机制中,第三方监管人员需要准确把握双方关系,按照平等协作的方式与人民检察院共同处理合规事宜中的问题。对于人民检察院是否应该开展以及如何开展后续的法律行为可以独立地提出建议,在合规报告中根据涉案企业的实际整改效果。

只有准确保持人民检察院与第三方监管人员的关系,明确第三方监管人的义务与权利,才能更好地避免人民检察院在事后合规中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者”,更好地维护合规工作所要求的公正性。这样作出的合规工作报告才对人民检察院开展后续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在刑事合规工作中,责任追究机制要求第三方监管人员必须保持公正守规的态度,不能因为某些利益就与涉案企业相勾结,甚至在合规工作中出现犯罪行为。一旦发现第三方监管人员与涉案企业存在不法行为,即使合规工作已经结束,仍然可以通过责任倒追给予相应惩罚。第三方监管人员应正确处理合规工作中的自身行为,避免因为在合规工作中的一次不当行为影响到今后职业生涯。

四、结语

在后疫情时代,面对就业形势的压力,为了尽可能地降低企业刑事犯罪后的附随效果,减小刑罚适用的社会成本,对于企业所出现的轻微型犯罪以及部分重罪,可以适当拓宽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合规整改机制的适用口径,有条件地为企业架起再回归法秩序的“黄金桥”,实现刑罚轻缓化的刑事政策理念。首先,为了发挥企业合规的最大目的,必须同时为该制度运行设置内部与外部监督,而第三方监管人监督和协助的角色定位,能够有效地在合规计划开展中发挥作用。由于当前我国并无具体法律对第三方监管人模式进行统一规定的局面,其工作执行、自身监管、工资支付模式以及责任追究上均存在一定的规制空白。因此,有必要依据《指导意见》的精神内涵,严格准确地在合规化改造的涉案企业中选择刑事合规监管模式。其次,为了更好地规避第三方监管措施中容易出现的廉政风险,有必要依据试点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在地化考量,准确选择第三方监管人的启用模式,进一步促进刑事合规制度的落地。

【参考文献】

- [1]谈倩,李轲.我国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实证探析:以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为切入点[J].中国检察官,2021(6):20.
- [2]尹云霞,李轶群.从西门子案看美国合规监管[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11):28.
- [3]唐彬彬.检察机关合规不起诉裁量权限制的三种模式[J].法治与社会发展,2022(1):46.
- [4]翟艳,吴小松.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中的第三方

- 监管制度[J]. 湖北文理学院学报, 2023(1):38.
- [5] 马明亮. 论企业合规监管制度:以独立监管人为视角[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1):134-140.
- [6] 陈瑞华.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1):89.
- [7]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的实践思考[J]. 中国检察官, 2021(1):38-41.
- [8] 李本灿, 王嘉鑫. 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人启用机制[J]. 江西社会科学, 2023(1):130-131.
- [9] 李奋飞. 论企业合规考察的适用条件[J]. 法学论坛, 2021(6):34.
- [10] 刘亭亭. 企业合规改革开出太阳花:专访最高
检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N]. 检察日报, 2021-11-16(5).
- [11] 王露. 第三方监管人视角下企业合规案件的办理[J]. 中国律师, 2022(5):59-61.
- [12] 杨宇冠, 李涵笑. 企业合规不起诉监管问题比较研究[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1(4):56.
- [13] 周绪平. 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制度的构建[J]. 人民检察, 2021(9):12.
- [14] 陈瑞华. 律师如何开展合规业务(五):律师如何担任合规监管人[J]. 中国律师, 2021(1):90.
- [15] 李玉华.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J]. 法学论坛, 2021(6):22.

Model Selection and Path Analysis of Third-Party Monitor Use Under Criminal Compliance System

WANG Wei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Shanghai 200120, China)

Abstract: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leniency for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s and encourage the private enterprise development, the system of criminal compliance build a golden bridge for enterprises which still contribute to society and have self-healing ability to return to the legal order. This research put forward a public-interest-restriction selection model after sorting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nitoring model activated in the pilot areas. For this proposed model, firstly, on the basis of the independence element, the third-party monitors should be required to maintain a public-interest status 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enterprises, and how much payment monitors will finally get, in what ways and when, will not be interfered with by the enterprises. Secondly, while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three main parties, it is required to form a re-regul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or the participating subjects of the third-party monitors. Thirdly, the representative-based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improved. And lastly, monitors should prevent and control their own criminal risks under the prohibition period clause, so that the third-party monitoring model helps to realize the non-prosecution system for enterprise compliance.

Key words: criminal compliance system; the third-party monitor; public-interest restriction; supervision committee; advanced sanction

(责任编辑:马莹莹)